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规定

（1998年9月24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4月23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2013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事任免工作，保障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人事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下列人员：

（一）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推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代理人选，决定省人民政府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三）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提名，决定个别副省长的任免；

（四）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根据省长提名，决定任免属于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秘书长、厅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六）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决定任免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决定任免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任免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七）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决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和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以及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提请审议的任免案、辞职请求等材料，一般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20日前送达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

任命案应当同时附送拟任命人员的简历。属于提拔任用的人员，应当附考察材料；属于平级任用的人员，应当附现实表现材料。免职案应当同时附送情况说明。

新设机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案，应当同时附送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对任免案、辞职请求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了解情况。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对拟任命的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验，并将法律知识测验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报告。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拟任命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机关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根据需要，可以通知拟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发现拟任命人员有足以影响任免的问题需要查明，可由主任会议决定该任免案暂不提交该次会议表决。由提请机关和有关部门负责调查核实有关问题，并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该任免案是否提请下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命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按表决器方式。

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任命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检察员，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可以采用分类合并表决方式。

表决免职案或者接受辞职，采用按表决器或者举手方式，可以逐人表决，也可以合并表决。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人事任免案时，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但不得另提他人。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亲自行使表决权，不能委托他人表决。

表决由省人大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二条 对提请任命而未获通过的人选，提请机关可以在本次会议后再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但同一职务两次提名未获得通过的人选，在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不得再被提请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第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并颁发任命书。担任代理职务的，不颁发任命书。

拟任免的人员未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程序任免，不得到职或者离职。

第十四条 新的一届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省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属于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秘书长、厅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个别人选推迟提请的，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检察长，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个别人选推迟提请的，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以及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职务无变动的，不重新任命。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重新任命。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任职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能和范围有变动的，不重新任命；因工作岗位变动或退休等原因需要终止职务的，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免职；因任职机构撤销、合并或者本人在任期内去世的，其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由其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的职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其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和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

撤销职务案的提出、审议，依照国家法律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提出询问和质询案，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对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